

四川新兰石科技有限公司双波纹差压计，高真空阀门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新兰石科技有限公司“双波纹差压计，高真空阀门生产线”的环境
保护设施按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的
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四川新兰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于成都市新都区高新技术园区虎桥
路 199 号新建双波纹差压计，高真空阀门生产线，本项目租赁成都赤湾国际油
气基地有限公司标准框架钢结构工业厂房 1503m²，购置数控车床，普通车床，
铣床，立式炮塔万能铣床，氩氟焊机，氦质检漏仪，钻床和攻丝机等，开展双
波纹差压计生产和高真空阀门生产，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双波纹差压计 10000
台和高真空阀门 6000 台的规模。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
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
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动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

在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
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62312050064。

2021 年 4 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
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
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
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新兰石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

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四川新兰石科技有限公司“双波纹差压计，高真空阀门生产线”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四川新兰石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新兰石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刘仙明为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及食品、生物医药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无组织废气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危废处置的情况

(1) 废切屑液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为补充切屑液的损耗，目前车床中的切屑液未更换过，暂无废切屑液产生。待后期产生废切屑液，我公司将全程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废切屑桶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废棉纱手套及废活性炭

目前我公司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棉纱手套量较少，未达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转运处置量。考虑到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我公司决定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含油废棉纱手套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待后期达到转运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整改工作情况

2021年4月8日，建设单位召开验收会议，会议上专家提出以下几点问题：

- 1、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护管理工作，做好活性炭更换记录。
- 2、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 3、关于废切屑液、含油废棉纱手套和废活性炭的后期处置需提供承诺书。

建设单位已按照专家的要求完成整改和提供说明：

- 1、已制定活性炭更换记录表和设备管理记录。
- 2、已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并设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 3、已补充关于危险废物管理及处置的承诺。

